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5〕117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专项课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暂行）经 2015 年 12 月 2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院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

西交大学文学院



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59号文)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以科研促进学科方向的凝练和学科团队的培养,设立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思政专项课题”)。为加强课题研究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专项课题为校级科研专项课题,按照校级课题进行管理。

第三条 思政专项课题资助高校宣传思想、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相关的科学研究。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思政专项课题为年度项目,每年受理申报一次。主持在研各级各类纵向课题者,不得申报。

第五条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兼职教师(含人事代理)均可申报思政专项课题。作为主持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主持一个课题。作为参与者,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

第六条 思政专项课题着眼于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

究，鼓励大胆探索。要紧紧密结合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实际，结合社会背景和热点焦点问题，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力求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七条 思政专项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度。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思政部每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公布选题申报指南，发布立项通知，受理课题申报。

（二）申请者填写《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思政部组织课题评审。思政部二级学术委员会每年根据课题指南方向在委员库中遴选 5-7 名专家，由遴选专家负责对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签署评审意见后上报校科技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立项。

第九条 思政专项研究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重点项目立项金额 1 万元，一般项目立项金额 0.5 万元。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资助思政专项课题，实行专款专用。每年资助研究经费 5 万元。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款：第一次与课题批准文件同时下达，额度为批准总经费的 50%；第二次在项目中期考核验收通过后下达。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管理，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使用范围严格执行《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思政专项课题实行定期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应向科技处和思政部提供课题进展情况及中期成果报告，由科技处、思政部负责对课题的研究进度进行检查。程序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获批立项后，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立项责任书》及《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审查合格后办理《西安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本》，开展课题研究。

（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进展中期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全面、准确和详细反映课题进展情况，提交思政部二级学术委员会进行中期验收。

第十四条 思政专项课题经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研究成员。如确须更改，应由课题负责人向思政部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处批准及备案。

第十五条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项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思政部、科技处批准后确定结项

时间。

第十六条 立项课题出现下列情形，撤销项目，并收回全部课题经费：

- (一) 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二) 课题负责人长期因故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成员；
- (四)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或违反学术道德的。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思政专项课题成果形式一般为论著、研究报告、论文等。思政专项课题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成果。重点项目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字数不少于0.5万字）、完成研究报告1份；一般项目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字数不少于0.5万字）、完成研究报告1份。所有成果须标注由西安医学院思政专项课题资助。

第十八条 课题验收结项程序如下：

(一) 课题完成后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须向思政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结项报告书》，与成果一并上报思政部二级学术委员会；

(二) 思政部组织相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达到结题要求，拟准予结项课题报科技处，科技处审定后公布评审验收

结果。

第十九条 课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须由课题负责人向思政部提出申请，批准后报科技处备案。延期时间一般不能超过半年。若延期后仍无法按期结题，撤销课题，收回课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课题验收未被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仍不合格者，撤销项目，收回课题剩余经费，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研究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思政专项课题资助不超过两次，同一申请人一般项目 and 重点项目可分别资助一次。一般项目主要面对中青年教师，高级职称教师鼓励申报重点项目。已获得专项资助的人员，鼓励申报上级项目，校基金不再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技处、思政部负责解释。

